

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7)皖0104执恢67号

申请执行人：合肥德善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合肥市蜀山区祁门路1777号辉隆大厦七楼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694148906X(1-1)。

法定代表人：孙福来，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合肥国威通信工程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全椒路15号，注册号340100000059563(1-1)。

法定代表人：王晨，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合肥市众力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双墩镇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401217728241149。

法定代表人：王跃武，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合肥众家晨商贸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212号金域蓝湾21#商铺101室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40103085226518E。

法定代表人：桂康文，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王跃武，男，1969年6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钢村路钢铁一村3栋8号，身份证号码340103196906302516。

被执行人：陈庆，女，1969年10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钢村路钢铁一村豆小桥3幢19室，身份证号码34010319691001252X。

被执行人：王晨，女，1987年9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钢村路钢铁一村3栋8号，身份证号码340103198709192548。

被执行人：桂康文，男，1987年5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临泉中路华府嘉园7-103室，身份证号码340103198705202534。

被执行人：陈登宇，男，汉族，住安徽省霍邱县高塘镇粉坊村西楼，身份证号码342423198801065270。

被执行人：张娟，女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钢村路钢铁一村3栋7号，身份证号码340103198608262527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6)皖0104民初6147号民事调解书,已向上述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通知书、责令上述被执行人履行支付申请执行人借款7000000元、利息1920666.67元(自2016年6月21日起至2017年9月10日以7000000元为基数按月利率2%计算为2020666.67元,扣除2016年9月19日已支付给申请人合肥德善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利息100000元,实际为1920666.67元)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414050元(暂计算至2017年9月10日)、罚息20000元、实现债权费用95000元、案件受理费31647元、保全费5000元、执行费65368元的义务,各被执行人至今仍未履行上述义务。本院以(2016)皖0104民初6147号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王跃武所有的位于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212号金域蓝湾21幢3层商301商业用房、以(2016)皖0104执3781号裁定书查封了陈登宇所有的位于合肥市包河区铜陵南路199号星河府2幢31层3101室房产,2017年2月27日起查封三年。据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王跃武所有的位于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212号金域蓝湾21幢3层商301商业用房(产权证号:房权证合庐字第8130084087号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宋 建 忠
审 判 员 朱 毅
审 判 员 张 升

二〇一七年九月十八日

书 记 员 刘 天 垚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